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声明

我司在此声明，自2022年3月1日起，鹤山市富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、鹤山市明鑫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明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我司约定，上述三家公司的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等所有印章的使用均需经我司批准，所有未经我司批准的用章事项我司均不予以认可，并将依法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刊登日期：2024-4-24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